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表中粗体字为新增或修改的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必须提交重	直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必须提交董
事会批准, 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 并	丰事会批准,并应及时披露。
应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何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身	且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古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必须提交董事会批准,	0.5%的关联交易,必须提交董事会批准,
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及时披露	。并应及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原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
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	一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	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
易,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官	国易,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并披露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价	以,并披露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
报告(如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	报告(如有)。
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前款规划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前款规定
的标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机	艮的标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
据审慎原则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	居据审慎原则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并按照前款规定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说	P 议,并按照前款规定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
估的要求。	估的要求。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大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的,应当披露符合前款规定的审计会审议的,应当披露符合前款规定的审计 |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 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 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 |项,应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经公| 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 董事会审议。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制度规定履 相关义务,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行相关义务,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一节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 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 上市规则 (2022 年修订)》 第六章第一节规票上市规则 (**2023 年 8 月**修订)》 第六章第 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 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 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 人的除外: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 人的除外: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 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 或企业债券;
 - 或企业债券: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 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 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件,向本制度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四)件,向本制度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四)
 -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



修订前	修订后
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
责解释。	责解释 及修订 。

泰达股份风险控制部 制表